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

貳、案 由：台北市政府逾越停車場法第十一條授權範圍，訂定「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並依之核准數十座立體停車塔、建築物附設機械停車設施，已於八十五年間經本院糾正在前，至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定「台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復無法有效管理停車場業者，迄未研擬因應對策，一味消極等待建築法修訂在後，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及理由：

查台北市政府於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以行政命令函頒之「台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本要點所稱之機械停車設施係指立體停車塔機械停車設施、建築物附設汽車升降機及機械停車設備等供停放車輛之設施（備）」。第九點規定：「管理負責人應自行委託經依法登記開業之機械或電機專業技師對該機械停車設施實施定期檢查，一年應檢查一次，∴管理負責人未依規定實施定期安全檢查，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相關規定處理」。第十點第三項規定：「∴依停車場法設置之立體停車塔機械停車設施抽檢，主管機關應通知本府交通局會同辦理，經抽檢不合格者，應通知管理負責人限期改善後，報請複檢，逾期未改善者，即依建築法、停車場法相關規定處理」。第十二點規定：「依停車場法設置之機械停車設

施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轉請台北市政府交通局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處理」。第十三點規定：「在本要點函頒實施前已設立完成者，應於本要點函頒實施六個月內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改善」。綜上可知，違反「台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之停車場業者，應依建築法或停車場法相關規定裁罰之。

惟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查復書面資料表示：「有關建築物附設機械停車設施管理原非建築法所稱之建築設備，近期配合行政程序法實施，已由內政部營建署將機械停車設施及昇降設備一併納入建築法修正範圍，以便日後地方主管機關管理之法源依據。」顯見停車場業者未依「台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定期安全檢查其機械停車設施或昇降設備，自始即無法依建築法處罰甚明；又查該府交通局認僅因未辦理申報作業即以停車場法第四十條處分，恐會擴張解釋，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召開研商機械停車場未依「台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辦理定期安全檢查申報，可否依停車場法處分事宜會議，會中結論建議工務局檢討相關建管法令，作為該要點裁罰依據。

綜上所述，建築法及停車場法並未提供主管機關處罰未依「台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定期申報安全檢查之法源依據，違法停車業者乃無懼於工務局及交通局自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以來長時間多次行文要求申報，迄今仍拒不辦理。與本案相同之私有立體停車塔尚有二十四座，散佈在台北市區各人車壅塞之繁華地段，台北市政府僅虛應形式訂定「台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卻無力約束違法停車場業者，該暫行要點顯屬具文。經查台北市政府逾越停車場法第十一條授權範圍，訂定「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

場要點」，並依之核准數十座立體停車塔、建築物附設機械停車設施，已於八十五年間經本院糾正在前，至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定「台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復無法有效管理停車場業者，迄未研擬因應對策，一味消極等待建築法之修訂，核有違失。

提案委員：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